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151,8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848,105股。

2023年4月12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450,895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名，涉及的限售股数量共计28,282,73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28,282,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9%，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54,269	3.05%	14,654,269	0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7,134	1.53%	7,327,134	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63,567	0.76%	3,663,567	0
4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768	0.55%	2,637,768	0

合计	28,282,738	5.89%	28,282,738	0
----	------------	-------	------------	---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战略配售股份	28,282,738	12 个月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哈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 鑫



唐 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